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73号

关于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同发路2号，占地面积219932平方米、建筑面积147977平方米，年产复方氨酚穿心莲片干膏粉、复方黄连素片干膏粉、桑菊感冒片干膏粉、清肺益火片干膏粉、通宣理肺片干膏粉、感冒清片干膏粉、消炎利胆片干膏粉共500吨；馥感啉口服液、芩香清解口服液、益气健脾口服液共3.8亿瓶；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孟鲁司特咀嚼片共10.6亿片；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孟鲁司特颗粒、乙酰吉他霉素干混悬剂共1.7亿袋；盐酸克林霉素胶囊、双氯芬酸钠胶囊、文拉法辛胶囊、兰索拉唑胶囊共5.8亿粒；注射用乙酰谷酰胺、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注射用奥美拉唑、注射用炎琥宁、注射用长春西汀共5000万支；长春西汀注射液、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共2亿支；托拉塞米注射液、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共0.4亿支；中药固体片剂60亿片。

胶囊 2 亿粒；中药固体颗粒剂 3.96 亿袋。

为适应市场需求，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址建设“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507-440115-04-01-974585）。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及生产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同时增加生产时间以及提高生产线的生产效率，新增产品种类和产能。扩建项目拟年增产片剂 9.4 亿片，颗粒剂、单剂量干混悬剂 0.1 亿袋，小容量注射液 2.5 亿支，甲钴胺注射液 1.1 亿支。扩建后全厂年产复方氨酚穿心莲片干膏粉、复方黄连素片干膏粉、桑菊感冒片干膏粉、清肺益火片干膏粉、通宣理肺片干膏粉、感冒清片干膏粉、消炎利胆片干膏粉、复方香薷水提取物、熊胆川贝口服液提取物、小儿咳喘灵浸膏、金银花提取物、康肾干浸膏粉、尿清舒浸膏、回心康干浸膏粉、昆明山海棠提取物、生脉饮（党参方）浸膏、板蓝根片浸膏、南板蓝根颗粒干浸膏粉、复方穿心莲片混膏粉、银翘解毒片混膏粉、维 C 银翘片混膏粉、清火栀麦片提取物、复方南板蓝根干浸膏粉、气血康口服液渗透液清膏、气血康口服液黄芪浸膏、牛黄解毒片提取物共 500 吨；馥感啉口服液、芩香清解口服液、益气健脾口服液、熊胆川贝口服液、银黄口服液、小儿咳喘灵口服液、复方香薷水、生脉饮（党参方）、气血康口服液共 3.8 亿瓶；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孟鲁司特咀嚼片、左氧氟沙星片、盐酸依匹斯汀片、盐酸依匹斯汀片、己酮可

可碱缓释片、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艾曲泊帕乙醇胺片、硝苯地平控释片（则正）、美阿沙坦钾片、美阿沙坦钾片、依折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非布司他片、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艾普拉唑肠溶片、非奈利酮片、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非布司他片共 20 亿片；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孟鲁司特颗粒、乙酰吉他霉素干混悬剂、盐酸依匹斯汀颗粒、盐酸依匹斯汀颗粒、氯化钾颗粒、艾曲泊帕乙醇胺干混悬剂、美沙拉秦肠溶缓释颗粒、美沙拉秦肠溶缓释颗粒共 1.8 亿袋；盐酸克林霉素胶囊、双氯芬酸钠胶囊、文拉法辛胶囊、兰索拉唑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兰索拉唑肠溶胶囊、美沙拉秦缓释胶囊、非诺贝特酸胆碱缓释胶囊、非诺贝特酸胆碱缓释胶囊共 5.8 亿粒；注射用乙酰谷酰胺、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注射用奥美拉唑、注射用炎琥宁、注射用长春西汀、注射用环磷腺苷、注射用环磷腺苷、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注射用甘草酸二铵、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己酮可可碱、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维生素 C 共 5000 万支；长春西汀注射液、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盐酸氨基溴索注射液、西咪替丁注射液、间苯三酚注射液、氨基环酸注射液、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多索茶碱注射液、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己酮可可碱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盐

酸纳美芬注射液、阿加曲班注射液、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丁溴东莨菪碱注射液、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玻璃酸钠注射液、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共 4.5 亿支；托拉塞米注射液、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甲钴胺注射液共 1.5 亿支；中药固体片剂 60 亿片、胶囊 2 亿粒；中药固体颗粒剂 3.96 亿袋。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改变生产制度，扩建后全厂员工 345 人，设有员工饭堂和宿舍，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生产岗年工作 350 天，管理岗年工作 250 天。扩建项目增加投资 224.7 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同发路 2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部分因子排放同时需满足以下要求：pH 值=6-9，色度(稀释倍数)≤80、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氨氮≤45mg/L、悬浮物≤4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动植物油≤100mg/L、总氮≤45mg/L、总磷≤8mg/L、急性毒性≤10mg/L、总有机碳≤200mg/L、总氰化

物 $\leq 0.5\text{mg/L}$ 。

(二)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TVOC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气、NMHC)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中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外厂房屋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中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 项目内应雨污分流。扩建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灭菌冷凝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UASB+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沉淀)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四涌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纯水及注射水系统

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四涌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扩建项目制粒干燥、包衣工序废气（颗粒物、TVOC）经自带管道密闭收集至依托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经3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NMHC）经密闭加盖收集至依托现有1套“生物滴滤池+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氯化氢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 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泥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合格品、收集的废粉尘、杂质、废物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质单位转移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2.78 t/a、氨氮 0.104 t/a、VOCs 0.937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2.78 t/a、氨氮 0.208 t/a 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年、2024年核定减

排量中划拨，VOCs 1.874 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